

AI Health Technology Limited

智慧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15)

代表委任表格

於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召開的智慧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股東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股份(「股份」) _____ 股的登記持有人(附註2)
地址為 _____
茲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或(附註3) _____
地址為 _____
如其未克出席，則委任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的受委代表(附註4)，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19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按以下指示代表本人／吾等投票。

請於適當欄內劃上「✓」號，以示 閣下投票的意願(附註5)。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1.	考慮、省覽及批准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的董事(「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張源潔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b) 重選沈書敬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c)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委任久安(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1)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購回不超過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本公司股份贊成反對		
	(2)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本公司額外股份		
	(3) 待第4(1)項及第4(2)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授予董事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根據第4(2)項決議案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加入本公司根據第4(1)項決議案授出的權力所購回的本公司股份數目		
5.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行購股權計劃		
特別決議案		贊成	反對
6.	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採納經修訂及重列之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決議案全文載於大會通告內。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簽名(附註6)：_____

附註：

1.

請以正楷寫上全名及地址。請填寫全部聯名登記持有人的姓名。
2.

請填寫登記於 閣下名下而與本代表委任表格相關的股份數目。如無填寫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以 閣下之名登記在本公司股本中的全部股份有關。
3.

如擬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人士為受委代表，請將「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適當的空欄上填上擬委任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倘 閣下並無將「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以及 閣下的受委代表並無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倘並未填上受委代表姓名，則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作為 閣下的受委代表。本代表委任表格如有任何刪改，必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4.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股東可委任任何數目的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代表 閣下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5.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上述任何決議案，請在有關決議案的「贊成」欄內填上(「✓」)號。 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任何一項決議案，請在有關決議案的「反對」欄內填上(「✓」)號。如未能於任何或所有欄內作出指示，則 閣下的受委代表將可就相關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閣下的受委代表亦將有權酌情對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所載者以外，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適當提出的任何決議案投票。
6.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 閣下或 閣下的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高級職員或正式授權人親筆簽署。
7.

倘為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就該等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就出席大會而排名首位或(視情況而定)較先的持有人方可就有關聯名股份進行投票；而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參考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聯名持有人就有關聯名股份的排名先後順序而定。
8.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核證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2026年6月24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9.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 i.

本聲明中所指的「個人資料」具有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中「個人資料」的涵義。
- ii.

閣下是自願向本公司提供個人資料。倘若 閣下未能提供足夠資料，本公司可能無法處理 閣下在本代表委任表格上所述的指示及／或要求。
- iii.

本公司可就任何所說明的用途，將 閣下的個人資料披露或轉移給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股份登記處、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或其他公司或團體，並將在適當期間保留該等個人資料作核實及記錄用途。
- iv.

閣下有權根據《私隱條例》的條文查閱及／或修改 閣下的個人資料。任何該等查閱及／或修改 閣下個人資料的要求均須以書面方式郵寄至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見上文附註8)的經理。